

绍兴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中心文件

绍市质安〔2019〕25号

关于轨道交通工程和智慧快速路工程 综合性检查的通报

市区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

今年9月份，为确保我市建设工程的平稳运行，我中心开展了一次轨道交通工程和智慧快速路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人员到岗到位综合性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19年9月9日至9月12日，本中心共检查轨道交通工程8个标段、智慧快速路工程5个标段，重点检查建设工程实体质量、资料台账、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人员到岗到位等方面的情况等。总体来说，情况较好，工程实体质量较好，资料台账较为齐全，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措施基本到位，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基本到岗，但也存在一些问题，需要落实整改。

二、存在问题

(一) 工程质量方面的问题

1. 轨道交通工程质量问题

(1) 部分钢筋原材料质保单缺少工程名称、进场日期、原料存放处、经办人等内容；

(2) 部分商品混凝土配合比中细骨料缺少氯离子检测记录；部分检验批填写不规范（缺少签字及日期等）；水泥搅拌桩缺少原始记录；导墙报审报验表中测量数据不够真实；

(3) 部分施工日志与监理日志内容不符，施工日志未及时填写；

(4) 个别套筒连接质量不符合要求，钢筋套丝端头未打磨平整；现场直螺纹套筒和钢筋原材料堆放混乱；

(5) 个别钢支撑偏位；部分格构柱焊缝高度未达到图纸要求；个别钢支撑与预埋钢板连接处不密实；个别吊环与地连墙主筋焊接焊缝不饱满；

(6) 部分地连墙露筋用水泥砂浆修补，强度不够；部分地连墙预埋钢板锚筋长度不符图纸要求且预埋钢板处缺少加强筋；部分地连墙钢筋笼横向钢筋局部分布不均，工字钢焊接未完全对齐且焊接质量较差；部分冠梁保护层厚度不够；

(7) 部分侧墙防水卷材搭接预留长度不足；施工现场同条件试块随意摆放且存在过期试块。

2. 智慧快速路工程质量问题

(1) 现场实体质量方面：钢筋机械连接接头丝口偏长，端

头未磨平；同条件试块未按要求放置在现场；钢筋等原材料上盖下垫等保护措施相对不足。

(2) 施工技术资料方面：部分交底资料如钢筋笼制作等普遍缺失；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方案审批程序不到位；承台钢筋预检记录、构件吊装记录普遍缺失；灌浆套筒的实际施工应与型式试验报告相匹配。

(二) 安全生产方面的问题

1. 轨道交通工程安全问题

(1) 部分标段施工临时用电工程验收不规范，接地电阻测试数量不足，部分电箱接地不规范，存在照明动力混接现象。

(2) 部分地连墙、顶板临边防护不到位，部分工地材料堆积混乱，裸土覆盖不全，氧气等气瓶未及时储存。

(3) 特种作业人员管理不严格，部分人员资格证书不符合浙江省管理规定。

(4) 安全台账编制不规范，部分标段企业负责人带班记录不达标。

2. 智慧快速路工程安全问题

(1) 个别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格证非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

(2) 临时用电未按现场实际进行验收。重复接地电阻测量点数量明显不足；

(3) 高处作业临边防护措施、临时用电未按现场实际进行验收；

(4) 分配电箱、开关箱设置不合理；

(5) 高处作业临边防护措施、基坑未经验收就投入使用。

(三) 文明施工方面的问题

(1) 施工现场局部裸土未覆盖;

(2) 施工现场基坑污水未经处理直接外排;

(3) 现场喷淋装置局部未投入使用，施工现场未严格执行文明施工、扬尘治理专项方案。

(四) 管理人员到岗到位方面的问题

(1) 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资料员、施工员、质量员均存在未到现场履职的情况;

(2) 企业负责人带班频次不达标;

(3) 个别安全员在未办理人员变更手续的情况下已离岗。

三、处理意见

针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我中心共签发限期整改意见13份，责令13个项目部及时整改，消除质量安全隐患。

对存在较多质量安全隐患的项目进行通报批评：绍兴市轨道交通1号线工程10标、越东路及南延段智慧快速路PPP项目02标。

对近期存在未到岗履职现象的项目负责人进行通报批评：绍兴市轨道交通1号线工程05标（金柯桥大道站）项目负责人唐立宪、06标（镜水路站）项目负责人刘自明、10标（大庆寺站）项目负责人李永刚、越东路及南延段智慧快速路PPP项目I标项目负责人张明。

四、工作要求

下阶段，市区各建设、监理、施工单位要高度重视存在问题，严格落实整改措施，在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人员到岗履职等方面加强管理，不断提高技术水平，切实提升管理效益，确保我市轨道交通工程和智慧快速路工程的平稳推进！

绍兴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中心

2019年9月30日

抄送：市建设局、市府办城交处
绍兴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中心办公室 2019年9月30日印发